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福建实达集团于 2019 年度将存放于香港、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于香港的存货金额为 10.43 亿元，存放于印度的存货为 3.34 亿元）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计提减值之后存货账面价值为 1.62 亿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的审计报告，对存货提出了保留意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0 年 4 月福建实达集团将该存货全部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0.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审批单、销售出库单、提货委托单据、银行回单等审计证据。2021 年审计期间我们向三家客户分别发出询证函进行函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函。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都没有按进度回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销售回款 0.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34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21.74%，尚未回款 0.18 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 1.15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78.26%，因此我们认为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实达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

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原存放在境外的香港及印度等地的上述期初存货，于 2020 年 4 月已全部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客户。2020 年以来，尤其是进入 2021 年以来，境外部分地区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内地与相关地点的人员往来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尽管 2019、2020 年度前后两任年报审计会计师采取了聘请境外同行执行相关工作等措施尽力消除疫情的不利影响，但仍有诸如存货盘点核查、实地访谈及部分其他直接证据收集工作等无法实施或进程受限。疫情爆发及国际整体经济环境因素对香港实体经济冲击较为严重，截至目前上述存货销售款项未按进度收回。

由于上述期初存货本期已对外销售，且受境外疫情影响，2020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前往香港盘点、进行部分访谈或获取其他直接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期初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尚未收回的存货销售款项能否安全收回。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下一步实达集团和深圳兴飞将继续与相关方沟通、明确回款方案，采取有力措施，促成相关销售收入按照合同回款；并为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以实现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